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边境管理支队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）的伊犁边境管理支队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）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功放、音频线、音响线、会议阵列音柱、数字音频处理器 8 进 8 出、电源时序管理器、反馈抑制器、头戴式无线话筒、LED 显示屏、智能配电箱、控制系统、UPS 主机、蓄电池、电池柜、电源线、视频拼接矩阵、摄像机三脚架、网络交换机、光模块、网络配线架、光纤配线架、理线架、网络双绞线、显示器支架、显示器、网络摄像机、PDU 插座、机柜、配电箱、高清线、音频连接线、桥架、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兆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